

吉林能发镇赉 50 万千瓦风电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吉林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八月



目 录

1、 概述.....	- 1 -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2 -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5 -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 5 -
3.2 公示方式	- 6 -
3.3 查阅情况	- 12 -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 12 -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 13 -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 14 -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 15 -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 15 -
6.2 公开方式	- 16 -
7、 其他.....	- 18 -
8、 诚信承诺.....	- 19 -

1、概述

2026年5月，吉林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本项目建设单位）委托吉林省艺格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本项目环评单位）承担吉林能发镇赉50万千瓦风电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相关规定规定，建设单位完成了本项目环评公示。

2026年5月20日，吉林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委托吉林省艺格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开展吉林能发镇赉50万千瓦风电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后进行首次公开。2026年6月29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主要内容编制完成后，吉林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在环评爱好者环境信息公示平台网站上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主要内容为项目概况、主要影响、防治措施、结论、征求意见稿查阅方式、征求意见范围、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的途径等，以及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示时限为2026年6月29日至2026年7月10日，公示有效期为10个工作日，同时于《中国税务报》报纸媒体上进行两次公示，公示时间为2026年7月6日和7月8日，广泛征求公众意见。

环评信息公示期间，建设单位、环评单位均没有收到单位、群众质疑、反对本工程建设的意见。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示内容及时限

2.1.1 公示时间

吉林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委托吉林省艺格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吉林能发镇赉 50 万千瓦风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后在 7 个工作日内，通过环评互联网论坛网站进行首次公示。

2.1.2 公示内容

吉林能发镇赉 50 万千瓦风电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首次公开

吉林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委托吉林省艺格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开展吉林能发镇赉 50 万千瓦风电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进行首次公开。

（一）项目名称：吉林能发镇赉 50 万千瓦风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建设地点：吉林省白城市镇赉县建平乡。

建设内容：新建单机容量 8.35 兆瓦风电机组 60 台，总装机容量 500 兆瓦；新建 1 座 220 千伏升压站；配套建设主变、箱变、检修道路、集电线路等附属设施。

建设性质：新建

（二）建设单位：吉林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邱实

联系电话：0431-85861626

（三）环评编制单位：吉林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将公众意见表发至邮箱 dtln@spic.com.cn；或者邮寄至我单位，邮寄地址：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开发区超达路 6199 号。

吉林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20 日

2.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首次公示采用网络公示，公示网站为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环评互联网论坛为环评从业人员专业网站，在环评行业具有较深影响力，为学习环保知识、推动环评公众参与、共同关爱环境构建良好的推广平台。因此，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选取的网络平台符合相关要求。

网络公示时间：2026 年 5 月 20 日

链接：<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60520yASBH>

公众意见表内容见图 2.2-1，网页截图见图 2.2-2。

附件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破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xx 省 xx 市 xx 县（区、市）xx 乡（镇、街道）xx 村（居委会）xx 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xx 省 xx 市 xx 县（区、市）xx 乡（镇、街道）xx 路 xx 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需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表格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图 2.2-1 公众意见表

[一次] 吉林能发镇赉50万千瓦风电项目第一次公示

130****6079 发表于 2026-05-20 16:14

吉林能发镇赉50万千瓦风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首次公开

吉林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委托吉林省艺格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开展吉林能发镇赉50万千瓦风电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进行首次公开。

(一) 项目名称：吉林能发镇赉50万千瓦风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建设地点：吉林省白城市镇赉县建平乡。

建设内容：新建单机容量8.35兆瓦风电机组60台，总装机容量500兆瓦；新建1座220千伏升压站；配套建设主变、箱变、检修道路、集电线路等附属设施。

建设性质：新建

(二) 建设单位：吉林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邱实

联系电话：0431-85861626

(三) 环评编制单位：吉林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四)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五) 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将公众意见表发至邮箱dtln@spic.com.cn；或者邮寄至我单位，邮寄地址：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开发区超达路6199号。

吉林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0日

图 2.2-2 网页截图

2.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首次公示至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

3、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吉林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进行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29 日至 2026 年 7 月 10 日。

3.1.1 公示内容

公示主要内容为项目概况、征求意见稿查阅方式、征求意见范围、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等，以及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吉林能发镇赉 50 万千瓦风电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第二次公告

《吉林能发镇赉 50 万千瓦风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已基本编制完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有关要求，现将建设项目有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吉林能发镇赉 50 万千瓦风电项目

建设单位：吉林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项目位于吉林省白城市镇赉县建平乡。

建设内容：新建单机容量 8.35 兆瓦风电机组 60 台（其中一台限容至 7.35MW），总装机容量 500 兆瓦；新建 1 座 220 千伏升压站；配套建设主变、箱变、检修道路、集电线路等附属设施。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吉林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邱实 0431-85861626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环评编制单位：吉林省艺格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四）公众意见表及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qXG9APMQe_kleaIG6ivhSw?pwd=xf7m 提取码：xf7m

项目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为项目建设是否合理、环境影响程度是否可接受等，公众意见表见公告附件。

(五) 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url=mailto:%E5%85%AC%E4%BC%97%E5%8F%AF%E5%B0%86%E5%85%AC%E4%BC%97%E6%84%8F%E8%A7%81%E8%A1%A8%E5%8F%91%E8%87%B3150575132@qq.com]公众可将公众意见表发至[url]ahlb@163.com；或者邮寄至我公司，邮寄地址：吉林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六)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吉林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档案室。

(七)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八)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2026 年 6 月 29 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10 日止。

3.1.2 公示时限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吉林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9 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上对项目进行了网络公示，公示时限为 2026 年 6 月 29 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10 日，公示有效期为 10 个工作日，并分别于 2026 年 7 月 6 日和 7 月 8 日在《中国税务报》报纸媒体上对环评相关内容进行同步公示。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载体选取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首先采用网络公示，公示网站为环评爱好者平台。环评爱好者平台为环评从业人员专业网站，在环评行业具有较深影响力，为学习环保知识、推动环评公众参与、共同关爱环境构建良好的推广平台。因此，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选取的网络平台符合相关要求。

网络公示时间：

2026 年 6 月 29 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10 日止。

网络公示网址：

<http://www.eiafans.com/thread-1442532-1-2.html>

网络公示截图：

详见图 3.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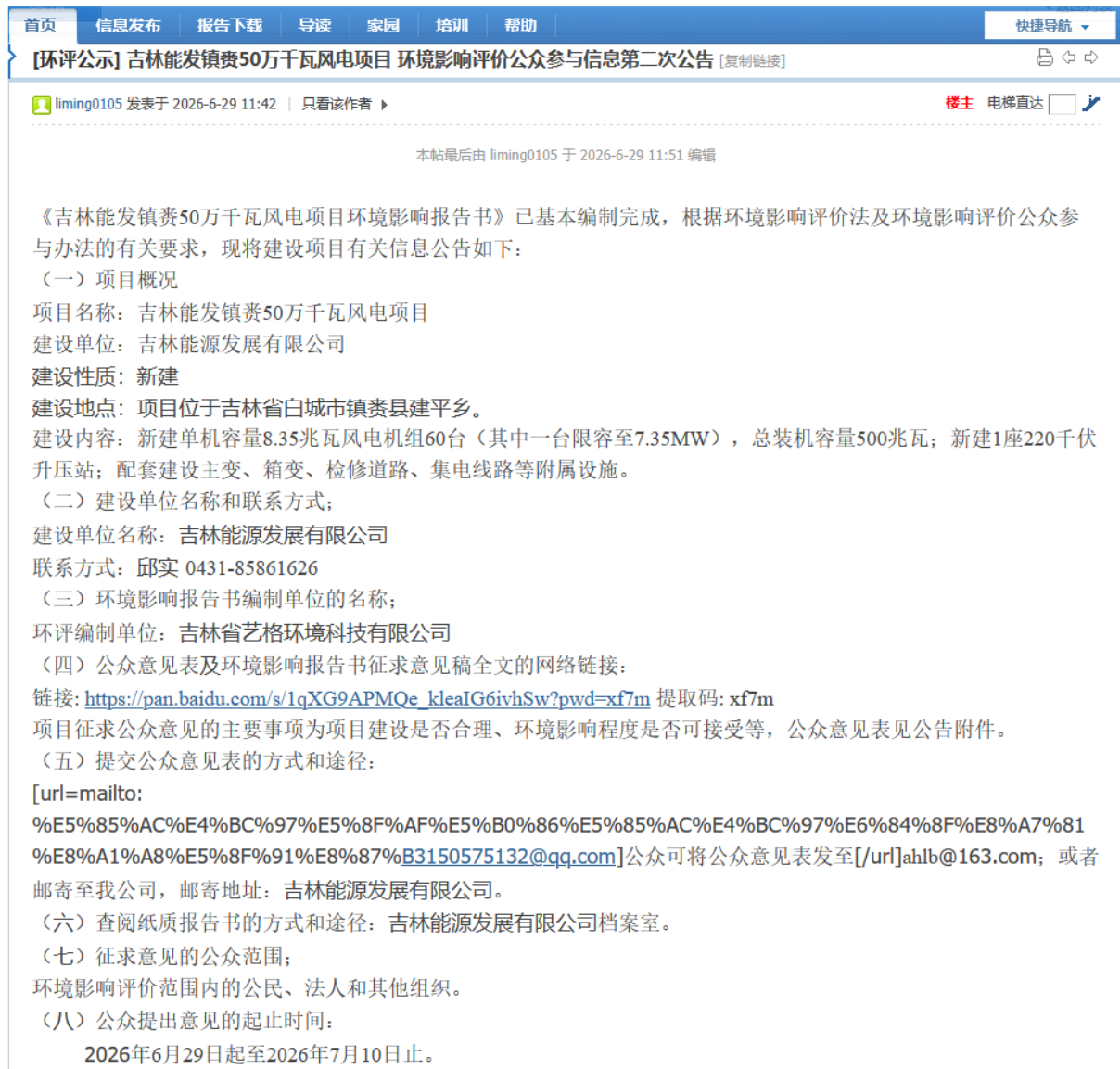


图 3.2-1 网页截图

3.2.2 报纸

载体选取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网络公示期间，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中“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的要求。本项目网络公示期间，同步在《中国税务报》报纸媒体对环评相关内容进行公示。《中国税务报》放量大、覆盖面广、涵盖人群多，是当地易于接触的报纸。为提高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广泛性、便利性、真实性，本项目选取《中国税务报》进行环评信息公示，载体选取符合相关要求。

报纸名称：

《中国税务报》

报纸日期：

2026年7月6日和7月8日，吉林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分别在《中国税务报》（2026年7月6日 第6063期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11-0175）、《中国自然资源报》（2026年7月8日 第6065期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11-0175）进行了报纸公示。

报纸照片：

具体公示情况见图 3.2-3。



多用于白血病、恶性肿瘤等危重症患者的输注救治。相较全血捐献，成分献血过程耗时更长，身体也更容易产生酸胀不适感。在一次捐献过程中，他感觉手臂出现麻木酸胀感，但当医护人员劝他休息一会儿时，他笑着摆手说：“这点不舒服不算什么，只要能给危重病人带去希望，一切付出都值得。”

27年来，只要血站有紧急用血需求，王春辉无论工作再忙、事务再多，只要身体条件达标，总会第一时间赶到血站献血，截至目前他已先后为70余名危重病患搭起生命的桥梁。

爱心行动感召众多身边人

王春辉长年坚持无偿献血的事迹，潜移默化地影响着身边人。目前，已有20余名亲友和同事在他的感召下，主动加入无偿献血志愿者队伍。

“从前对无偿献血了解很少，王春辉用自己的行动，把20多年持之以恒的坚守，化作照亮他人生命的光芒，这种无私奉献的精神，令我由衷敬佩。”鸡西市税务局2025年新入职的青年干部厉运利，在单位组织的先进事迹分享会上听了王春辉的故事后深受感动。

分享会后，厉运利查阅无偿献血科普资料，还向身边新人职同事普及献血常识。得知单位即将组织集体献血活动，他第一时间报名。“我要以王春辉为榜样，接过‘爱心接力棒’，把温暖和善意传递下去。”厉运利说。

江苏长江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资产转让通知暨与郭军债权债务联合公告

根据江苏长江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与郭军达成的《债权转让协议》，江苏长江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将其借款合同（借款合同编号：[2022]年长银锡信借字第W01084号，借款人：郭军，币种：人民币，本金金额：玖玖玖玖元，利息金额：5586.10元）及相关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益依法转让给郭军。特此公告，通知知悉人：借款人、担保人及担保人等相关主体。自本公告之日起立即向郭军履行合同约定还款/担保义务。

债权人、担保人及担保人等相关主体（债权人、担保人和担保人（含相关连带主体、清算主体及其他相关主体））应支付给郭军的利息/罚息/复利等，在借款合同、还款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以及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有关制定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下计算，已由郭军自行负责处理，与债权人、担保人和担保人及担保人等相关主体、清算主体及担保人等相关主体无关。郭军作为债权人，有权要求下列债务人、担保人及担保人等相关主体自公告之日起立即向郭军履行合同约定还款/担保义务。

债务人、担保人及担保人等相关主体（债务人、担保人和担保人（含相关连带主体、清算主体及其他相关主体））应支付给郭军的利息/罚息/复利等，在借款合同、还款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以及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有关制定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下计算，已由郭军自行负责处理，与债权人、担保人和担保人及担保人等相关主体、清算主体及担保人等相关主体无关。郭军作为债权人，有权要求下列债务人、担保人及担保人等相关主体自公告之日起立即向郭军履行合同约定还款/担保义务。

债务人、担保人及担保人等相关主体（债务人、担保人和担保人（含相关连带主体、清算主体及其他相关主体））应支付给郭军的利息/罚息/复利等，在借款合同、还款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以及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有关制定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下计算，已由郭军自行负责处理，与债权人、担保人和担保人及担保人等相关主体、清算主体及担保人等相关主体无关。郭军作为债权人，有权要求下列债务人、担保人及担保人等相关主体自公告之日起立即向郭军履行合同约定还款/担保义务。

图 3.2-2 报纸公示（7.6）

创造无愧于时代和人民的税务新业绩

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5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在税务系统引发热烈反响

国家税务总局党委书记、局长王军表示，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5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是新时代新征程上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纲领性文献，是税务系统必须深入学习贯彻的重要文献。王军表示，总书记在讲话中，对税收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为新时代新征程上税收工作指明了方向、提供了遵循。王军表示，税务系统要深入学习贯彻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一路“税收征管合作机制系列活动在德国举办

国家税务总局与德国税务部门合作，在德国举办了“一路”税收征管合作机制系列活动。活动旨在加强两国税务部门之间的交流与合作，共同提升税收征管水平。活动内容包括税收政策解读、征管经验分享、联合执法演练等。德国税务部门对活动表示欢迎，并认为这有助于促进两国贸易和投资的便利化。

第三届全国税务系统写作创作培训班在京开班

国家税务总局日前在京举办了第三届全国税务系统写作创作培训班。培训班旨在提高税务系统干部的写作能力和创作水平，为税务系统宣传报道工作提供人才支撑。培训班邀请了多位知名作家和专家进行授课，内容涵盖了新闻写作、公文写作、文学创作等方面。参训人员表示，通过此次培训，受益匪浅，将在今后的工作中努力提升写作水平。

重庆两江新区建立污染物超标信息交换机制

重庆两江新区建立了污染物超标信息交换机制，旨在加强区域内企业间的环保合作，共同提升环保水平。该机制要求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一旦发现污染物超标，应立即向相关部门报告，并与其他企业分享相关信息，以便采取联合治理措施。该机制的实施，将有助于减少污染物排放，改善区域环境质量。

河北三部门联合举办法治税务中小企业主题

河北省税务、市场监管、司法三部门联合举办了法治税务中小企业主题活动。活动旨在提高中小企业的法治意识，普及税法知识，帮助企业依法经营。活动内容包括税法讲座、法律咨询、案例分享等。中小企业代表表示，此次活动非常实用，有助于企业了解税法，规避法律风险。

在高附加值领域实现进口替代。

宿迁新材料产业专项母基金，存续期延长43项、支持资金近千万元，有效支持了新材料产业的发展。该基金旨在支持新材料领域的创新项目，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基金支持的项目涵盖了高性能材料、先进制造技术等领域。宿迁新材料产业专项母基金的成功运作，为新材料产业的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持。

宿迁新材料产业发展通过精准锁定、大力推动技术创新，在激烈的区

域持续放大产业集群效应，让更多企业成为行业龙头，推动地方经济高质量发展。宿迁新材料产业通过精准锁定重点领域，加大技术创新力度，成功打造了一批行业龙头企业。这些企业的崛起，带动了整个新材料产业集群的发展，为地方经济的高质量发展做出了贡献。

宿迁市税务局、泗阳县税务局



头企业——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

吉林能发镇鑫50万千瓦风电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第二次公告

吉林能发镇鑫50万千瓦风电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第二次公告。公告内容包括项目概况、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公众参与方式等。公告旨在广泛征求公众意见，确保环境影响评价的科学性和公正性。公众可以通过多种渠道参与评价，包括现场咨询、问卷调查、网络留言等。

公告

《年产700吨电焊燃料及副产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公告旨在征求公众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意见和建议。公告内容包括项目概况、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公众参与方式等。公众可以通过多种渠道参与评价，包括现场咨询、问卷调查、网络留言等。

涟水县五港镇工业集中区新建污水处理厂项目第一次公示

涟水县五港镇工业集中区新建污水处理厂项目第一次公示。公告旨在征求公众对污水处理厂项目的意见和建议。公告内容包括项目概况、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公众参与方式等。公众可以通过多种渠道参与评价，包括现场咨询、问卷调查、网络留言等。

图 3.2-3 报纸公示（7.8）

3.2.3 张贴

本项目网络公示期间，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中“通过在建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的要求。

吉林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在附近敏感点进行张贴公示。公示时间为2026年6月29日起至2026年7月10日。



图 3.2-4 现场张贴公示



图 3.2-5 现场张贴公示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第二次公告

（一）项目概况

建设单位：吉林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项目位于吉林省白城市镇赉县建平乡。

总装机容量 500 兆瓦;新建 1 座 220 千伏升压站;配套建设主变、箱变、检修道路、集电线路等附属设施。

建设单位名称: 吉林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三) 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四) 公众意见表及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

项目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为项目建设是否合理、环境影响程度是否可接受等，公众意见表见公告附件。

公众可将公众意见表发至 ahlb@163.com; 或者邮寄至我公司, 邮寄地址: 吉林源发展有限公司。

(七)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八)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八)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2026年6月29日起至2026年7月10日止。

大于围北环	
大于围三南环林地	
大于围三后道西	
村去大于围子道南	
东大边与全围子地	
兴隆镇四周林地	
兴隆镇东南林地	
兴隆镇东南林地	
老学校西南林地	

村委会主任：刘清华
备注：即时公开，及时更新。

- 11

3.3 查阅情况

吉林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公司所在地提供纸质的《吉林能发镇赉 50 万千瓦风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供公众查阅。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没有公众前往上述场所查阅《吉林能发镇赉 50 万千瓦风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

4、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公示期间，没有收到公众的质疑、反对意见，因此不需要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5、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没有收到公众的质疑、反对意见。

6、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026 年 8 月 3 日，我公司在环评爱好者平台上对《吉林能发镇赉 50 万千瓦风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全文、《吉林能发镇赉 50 万千瓦风电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进行公示，所公示的内容不涉及依法不应公开的内容。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八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相关信息应当依法公开，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已发不得公开”的要求。

吉林能发镇赉 50 万千瓦风电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前公示

吉林能发镇赉 50 万千瓦风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已编制完成，并通过专家技术评估会，目前已针对评估意见修改完成，准备报批，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有关要求，现将建设项目有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1、建设项目名称：吉林能发镇赉 50 万千瓦风电项目

2、建设地点：吉林省白城市镇赉县建平乡

3、建设内容：项目总装机容量 500MW，拟安装 59 台单机容量为 8.35MW 风电机组及 1 台单机容量为 7.35MW 风电机组，配套新建 60 台单台容量 9.2MVA 的箱式变压器。新建 1 座 220kV 升压站，安装 1 台容量 120MVA 和 2 台 220MVA 主变压器。新建 35kV 集电线路 172.5km（其中直埋集电线路 76.3km，架空线路 96.2km）。配套建设检修道路、施工道路、施工营地、吊装平台、危险废物贮存点、事故油池、集油池等辅助、储运、公用及环保工程。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吉林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邱实 0431-85861626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环评编制单位：吉林省艺格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全文的网络链接：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jwMmYGyA8oinUGkSL495rw?pwd=55a4>

提取码: 55a4

6.2 公开方式

6.2.1 网络

载体选取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二十条“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的要求。2026年8月3日,我公司于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上对本项目全本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括《吉林能发镇赉50万千瓦风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全文、《吉林能发镇赉50万千瓦风电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前公开采用网络公示,公示网站为环评爱好者平台。该平台为环评从业人员专业网站,在环评行业具有较深影响力,为学习环保知识、推动环评公众参与、共同关爱环境构建良好的推广平台。因此,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前公示选取的网络平台符合《办法》要求。

网络公示时间:

2026年8月3日

网络公示网址:

<http://www.eiafans.com/thread-1442810-1-1.html>

公示截图:

详见图 6.2-1。



图 6.2-1 网站公示

6.2.2 其他

本项目报批前，除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全文及公众参与说明外，未选择其他公示途径。

7、其他

目前，我公司存档了《吉林能发镇赉 50 万千瓦风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吉林能发镇赉 50 万千瓦风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吉林能发镇赉 50 万千瓦风电项目环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以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查询。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2019年1月1日实施）要求，在《吉林能发镇赉50万千瓦风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无公众反馈意见，按照该办法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吉林能发镇赉50万千瓦风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吉林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吉林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6年8月3日

